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根美

鲁爱民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根美

鲁爱民

鲁爱民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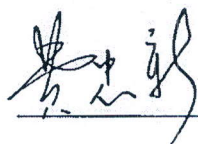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根美

鲁爱民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5
2
4